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洪志宏	服務	機關		改股份有限公	司澎湖郵局	職稱	1.副理	
甲報八姓石	决心 么	DR 737	7攻。例						
配(禺 及 未	成年	子 女		配	偶及	未成	年 子女	
稱	謂	女	生 名	,	稱	謂		姓 名	
妻		洪秀貞			次子		洪〇家	₹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高雄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	註
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1/43	-
高雄市苓雅區林興段 1530-0000 地號	75	全部	洪志宏	永久塗銷(辦理 貸款,改為自用)		
高雄縣鳳山市文英段 2142-0009 地號	1,098	10000 分之 224	洪〇家	塗銷(已成年)		
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二小段 0909-0000 地號	343	10000 分之 116	洪〇家	塗銷(已成年)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高雄市苓雅區林興段 01012-000 建號	152.97	全部	洪志宏	永久塗銷(辦理貸款,改為自用)	
高雄縣鳳山市文英段 06406-000 建號	86.42	全部	洪〇家	塗銷(已成年)	
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二小段 05049-000 建 號	30.99	全部	洪〇家	塗銷(已成年)	
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二小段 05015-000 建 號	1,112.85	100000 分之 1150	洪〇家	塗銷(已成年)	
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二小段 05018-000 建 號	22.87	100000 分之 14170	洪〇家	塗銷(已成年)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	或	處上	分中	方	式、	備	註
本欄	——— 空白									2.037.893.44		期	間	或	內	容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洪志宏、洪○家

通知日期:100年02月10日